《刑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測驗重點在於形式結合犯的成罪限制,多數意見認為必須相結合之罪達到既遂之程度,否則只能回歸 刑法總則的實質競合。

第二題:多數人在論罪部分會遺漏毀損建築物罪,請務必小心。此外毀損建築物罪與放火罪的競合關係,也是 要多加著黑之處。

第三題:有關業務要件是否該當必須注意,此外累犯的成立要件部分,必須是「故意」再犯他罪始足,也是常 常被潰漏的地方。

第四題:比較複雜的一題,尤其是結果加重犯部分,請著重在「特殊危險關聯性」的審查之上。還有後續的逃 逸行爲,除該當肇事逃逸罪外,別忘了依舊是危態駕駛呀!

一、甲於某夜凌晨時分,見乙女踽踽而行,乃心生歹念,企圖性侵乙女,並心想若遭抗拒將予以殺害。乙女果然不從,反而辱罵甲,甲益生羞憤,除以蠻力性交乙女得逞外,又強力扼住乙女的脖子,欲置乙女於死地,之後,見乙女昏厥,以為已死,乃倉促逃逸,幸經路人送醫,乙女倖免一死。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答:

- - 1.客觀上乙經路人送醫後倖免於死,並未發生「死亡」之不成文結果要素,客觀構成要件未完全該當。主 觀上甲有致乙於死的認知及意欲,具備殺人故意,且甲既已扼住乙的脖子,無論採取形式客觀說、實質 客觀說或主客觀混合說,都該當著手之要件,是以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附帶一提,乙未死亡係因路人送醫,甲既未有積極防果行 爲,自無適用第27條第1項「中止未遂」之空間。
- (二)甲扼住乙的脖子之行爲,成立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。
 - 1.客觀上甲施用傷害手段並造成乙生理機能之破壞,主觀上甲認識前述事實並有意欲,故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以蠻力強制性交乙得逞之行為,成立第221條第1項的強制性交罪。
 - 1.客觀上甲使用蠻力該當「強暴」之文義,並違反乙之意願而爲性交,主觀上甲認識前述事實並有意爲 之,故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雖犯殺人未遂罪與強制性交罪,惟無法成立第226條之1的強制性交之形式結合罪。
 - 1.通說與實務見解向來認爲,**欲成立形式結合犯勢必相結合之罪達到既遂始足當之**,至於基本之罪是既遂 或未遂,則不影響形式結合犯之成立。
 - 2.本案中,雖然甲成立強制性交「既遂」罪,惟強制性交罪乃基本之罪,其既未遂並不影響形式結合犯之成立,關鍵毋寧是相結合的殺人罪部分。由於甲僅成立殺人「未遂」罪,無從構成強制性交殺人之形式結合罪。
- (五)結論:甲所成立之殺人未遂罪與傷害既遂罪,係真正競合並以同一行爲實現,兩罪依據第55條成立想像競合,再與強制性交罪成立實質競合,依據第50條數罪併罰之。

【高分閱讀】

易律師,《刑法講義第五回》,第14頁以下。

二、甲對乙的奪妻之恨,一直耿耿於懷。某目,瞋念又起,明知乙在宅內入睡,於深夜,攜帶汽油 一桶,企圖燒燬乙宅,並燒死乙。熊熊火勢,乙的獨棟三層樓公寓全遭燒燬,其內的所有家具 也被燒個精光。乙驚醒後,急忙外逃,終免於一死。問甲的刑責如何論處?(25分)

<u>高上高普特考</u> www. get. com. tw/goldenstn¹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-23318268

【板橋】(02)29557868【淡水】(02)26259498 【三峽】(02)26735568 【林口】(03)3275388 【羅東】(03)9540923 【中壢】(03)4256899 【台中】(04)22298699 【逢甲】(04)27075516 【東海】(04)26527979 【中技】(04)22033988

【彰化】(04)7289398 【台南】(06)2235868 【高雄】(07)2358996

101年高上警察特考 · 高分詳解

答:

- (一)甲燒燬乙宅欲致乙於死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1條第2項的故意殺人未遂罪。
 - 1.客觀上乙匆忙逃出並未發生「死亡」之不成文結果要素,客觀構成要件未完全該當。主觀上甲有致乙於 死的認知及意欲,具備殺人故意,且甲既已放火燒屋,無論採取形式客觀說、實質客觀說或主客觀混合 說,都該當著手之要件,是以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阳卻違法與阳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
- (二)甲燒燬乙宅之行爲,成立第353條第1項的毀損建築物罪。
 - 1.客觀上甲放火毀損他人之建築物,造成獨棟公寓完全燒燬之結果,行為與結果之間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,其行為亦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正常實現之。主觀上甲明知又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
- (三)甲燒煅乙宅內家具之行爲,成立第354條的毀損器物罪。
 - 1.客觀上甲放火毀損他人之器物,造成室內家具完全燒燬之結果,行爲與結果之間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,其行爲亦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正常實現之,足生損害於甲。甲主觀上明知又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
- (四)甲燒燬乙宅之行為,成立第173條第1項的放火罪。
 - 1.客觀上甲係針對「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」放火,並達到燒燬之程度,行爲與結果之間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,其行爲亦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正常實現之。甲主觀上明知又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阳卻違法與阳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五)結論:甲所犯毀損建築物罪與毀損器物罪,乃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,僅論前者已足。**毀損建築物罪與放火罪,實務見解認為是吸收關係而僅論以放火罪,惟學說見解多認為兩罪係保護不同法益,因此應依據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**,本文亦從之。職是之故,毀損建築物罪、放火罪與殺人未遂罪,乃基於同一行為所違犯,均以想像競合處理。

【高分閱讀】

易律師,《刑法講義第七回》,第61頁以下。 ■

三、甲平日從事汽車修理業,於民國98年3月因犯傷害罪,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,並得易科罰金。甲於99年1月辦理完納罰金執行完畢後,又於100年1月,替人修理汽車,在駕車往保養廠途中試車,因天雨路滑,不慎撞到乙,經送醫後,乙終成植物人。問甲成立何罪?是否構成累犯?(25分)

答:

- —— (一)甲駕車不慎撞到乙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84條第2項的業務過失重傷罪。
 - 1.客觀上乙最終成爲植物人,符合第10條第4項第6款「**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致或難治**」的概括條款,實現重傷之結果。甲開車撞擊乙與重傷結果間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,任何人在天雨路滑的狀態下均應謹慎小心的行車,甲輕率開車乃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,該風險並正常的實現重傷結果,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主觀上,乙的重傷結果係違背甲的本意,甲並無第13條第1項或第2項的直接、間接故意可言。然而甲違 反雨天行車應謹慎小心的注意義務,對造成用路人身體之傷害有預見可能性,至少有第14條第1項所言 「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」之過失,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。甲本身從事汽車修理業,車禍當下係駕車往保養場試車,**學理上稱此前往工作處所之行爲作「例行交通行爲」**。學說見解雖多否定例行交通行爲算入業務範圍,惟實務有力見解卻認爲只要身爲駕駛,一切駕駛行爲都是業務行爲。本文在此採取實務見解,甲成立本罪業務要件。
- (二)甲不構成累犯,理由如下:
 - 1.累犯依據第47條第1項之規定,係指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,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。甲98年3 月犯傷害罪在先,99年1月辦理完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,**依舊該當「曾受徒刑之執行」此要件**,且甲100 年1月又犯罪在後,亦符合「5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此要件,看似構成累犯。
 - 2.然而依據法條規定,**欲成立累犯必須以「故意再犯」爲要件**,倘若再犯之罪僅爲過失,自無成立累犯之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tn²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-23318268

【板橋】(02)29557868【淡水】(02)26259498 【三峽】(02)26735568 【林口】(03)3275388 【羅東】(03)9540923

【中壢】(03)4256899 【台中】(04)22298699 【逢甲】(04)27075516 【東海】(04)26527979 【中技】(04)22033988

【彰化】(04)7289398 【台南】(06)2235868 【高雄】(07)2358996

101年高上警察特考 · 高分詳解

可能。承此,既然甲再犯乃是業務「過失」重傷罪,當不構成累犯。

-【高分閱讀】

易律師,《刑法講義第五回 》,第85頁以下。

四、甲某日晚間,因參加友人婚宴,杯酒交觥幾度,已有幾分醉意,雖自知已不勝酒力,仍堅持自己駕車返家。途中,因視力模糊,致撞上一機車騎士乙,乙當場死亡,甲見狀,趕緊駕車飛速逃逸。適交通警察巡邏車路過,尾隨甲車,將其逮捕,經吹氣鑑定,甲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.65毫克。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答:

- (一)甲視力模糊下駕車直接撞死乙之行為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6條第1項的過失致死罪。
 - 1.客觀上甲駕車行爲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,視線模糊而駕車乃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,該風險亦正常實現結果。主觀上甲雖無致乙於死的意欲,卻違背視線模糊不應駕車的注意義務,對侵害用路人之生命具有預見可能性,至少符合第14條第1項所言「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」之過失。總此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但甲可否主張酒後因辨識能力顯著下降而減輕罪責(第19條第2項)?由於甲行車之前已自知不勝酒力,**乃對於嗣後將侵害他人生命法益具有預見可能性,依據第19條第3項有關原因自由行為之規定,無法主張減輕罪責事由**,依然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不勝酒力而駕車之行爲,成立第185條之3第1項的危態駕駛罪。
 - 1.客觀上甲服用酒類達到呼氣酒精成分0.65毫克,依據多數學說見解已經達到**絕對不能安全駕駛**之狀態, 甲竟在此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;主觀上,甲明知前述事實卻仍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(可否主張辨識能力下降而減輕罪責部分不再贅述)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不勝酒力駕車並致乙死亡之行為,成立第185條之3第2項的危態駕駛致死罪。
 - 1.所謂結果加重犯,係前故意行爲與後過失加重結果的組合,**且故意犯與過失犯之間具有特殊危險關聯性**,亦即除了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之外,加重結果乃是因爲基本行爲本身所蘊含的特殊危險所引發。
 - 2.甲犯危態駕駛罪在先,又犯過失致死罪在後,重點便在特殊危險關聯性的審查。危態駕駛行爲確實爲死 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,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;且危態駕駛本身所蘊含的特殊危險就是 精神恍惚、不濟之下所可能造成的他人生命、身體侵害,就此而言本案完全該當,故成立危態駕駛致死 罪。
- (四)甲肇事後飛車逃逸之行爲,成立第185條之3第1項的危態駕駛罪。(討論同上,不再贅述)
- (五)甲肇事後飛車逃逸之行爲,成立第185條之4的肇事逃逸罪。
 - 1.客觀上甲犯過失致死在先,無論依據學說或實務見解,「**過失肇事」必然符合本罪之肇事要件**,甲致乙 於死後飛車逃逸,客觀要件該當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仍有意爲之,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。
 - 2.甲無阳卻違法與阳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六)結論:甲前行為犯過失致死、危態駕駛與危態駕駛致死三罪形成不真正競合關係,僅論危態駕駛致死罪即可。後行為犯危態駕駛罪與肇事逃逸罪,兩罪保護法益相異,依據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。最終前後兩行為依據第50條數罪倂罰之。

■【高分閱讀】

易律師,《刑法講義第八回》,第16頁以下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tm³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-23318268

【板橋】(02)29557868【淡水】(02)26259498 【三峽】(02)26735568 【林口】(03)3275388 【羅東】(03)9540923 【中壢】(03)4256899 【台中】(04)22298699 【逢甲】(04)27075516 【東海】(04)26527979 【中技】(04)22033988

【彰化】(04)7289398 【台南】(06)2235868 【高雄】(07)2358996